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 C 生产线（年产 8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6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 C 生产线（年产 8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该公司的 HSE 部经理刘猛主持。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该公司相关部门等代表，并邀请徐国想、徐传江、路学军、王童远、王勋跃共计五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郭榜立任验收组组长。验收当天专家针对本项目验收提出了整改要求，企业认真进行了整改并提供了整改报告，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组织四名专家对企业现场进行了整改核查。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项目生产现场，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及批复、企业提供环保管理台帐及制度、整改报告等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 C 生产线（年产 8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8 万 t/a 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9 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审批（连环审〔2013〕37 号），《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8 万 t/a 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环评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4 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审批（连环表复〔2015〕29 号）。

（三）投资情况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吸水性树脂C生产线（年产8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总投资730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0万元，占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企业自主验收，年产1.6万吨高吸水性树脂C生产线（年产8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的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不包括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设计年产8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该项目实际建设为年产1.6万吨高吸水性树脂装置。剩余生产能力依据市场情况进行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该项目1.6万吨高吸水性树脂装置产生的碱性废水、真空排水、设备冲洗水、地面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进入虹港石化污水处理站，通过东港污水处理厂排放；初期雨水采用采用A/O生物处理（活性污泥法）处理后进入虹港石化污水处理站。净水站的清下水通过清净下水、雨水管网排放至雨水管网。虹港石化公司中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水站设计能力为28800t/d，现阶段企业排水量约为10440t/d，处理工艺流程“中和+调节+絮凝+平流沉淀+涡凹气浮+厌氧+厌氧沉淀+冷却+好痒调节+一级A/O+一级沉淀+二级A/O+二级沉淀”，出水排入监控池，定期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环境管理检查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二）废气

1.6万吨高吸水性树脂装置的丙烯酸精致、UV引发聚合产生的废气经一级碱吸收，通过21#、22#20米排气筒排放；

1.6万吨高吸水性树脂装置的中和、脱氧产生的废气经一级碱吸收，通过23#15米排气筒排放；

1.6万吨高吸水性树脂装置的布勒系统产生的废气经高效滤袋+过滤网，通过24#20米排气筒排放；

1.6万吨高吸水性树脂装置的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通过25#20米排

气筒排放；

1.6万吨高吸水性树脂装置的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26#25米排气筒排放。

现场检查表明：

（三）监控设施建设及排污口设置情况

酸液吸收塔安装了pH计，但碱液吸收塔未安装pH计。部分废气设施缺少标识标牌，雨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COD分析仪。

（四）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企业已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20741-2018-005-H。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经虹港石化污水站处理后，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标准；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3中标准；清下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标准值。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值，丙烯酸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推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相应标准。

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标准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中标准值；氨、硫化氢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公众调查、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及管理检查来看，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验收意见

结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已落实整改意见，同意项目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通过验收，可以正式投入运行。

验收意见：

（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特别要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生产装置区和罐区的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本次验收项目之外的其余两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及时做好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

（三）厂区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废水分质处理，对废水收集加强管理，积极监督管理，保证虹港石化中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废水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邵伟立 翁新江 王春生 王力歌 侯建
姜永翔 刘强

2018年8月10日